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1、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2、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张育民、林杨、杨铠璠、罗方史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24-005号《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

意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各关联方签订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莞福瑞斯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斯特”）就本公司所有的“有线信息传输大厦”21-28 层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签署租赁合同，由福瑞斯特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经营业态为“酒店”。

上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 2024-006 号《关于拟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 23 层公司 2301 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会议将以现场表

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4-007 号《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